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泽润新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泽润新能

（二）股票代码：30163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3,867,823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966,956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6 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7.89 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3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 年）
301168	通灵股份	1.37	1.26	27.25	19.82	21.69
301278	快可电子	2.32	2.14	30.92	13.31	14.46
算术平均值					16.57	18.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T-4 日）。
注 1：《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共 4 家，其中谐通科技（874274.NQ）、江苏海天（835435.NQ）无成交记录，无法参考，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2023 年扣非前/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 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4：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灵股份、快可电子均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 33.0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7.5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T-4 日）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7.8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 18.08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 33.06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 16 号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519-826506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人：彭奕洪、李佳丽

联系电话：010-8801390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